



落网的“梅姨”会有怎样的下场

法律专家:或判重刑甚至死刑

3月21日,牵动全社会高度关注的“梅姨案”传来重磅进展,本案关键人物、绰号“梅姨”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已被成功抓获,并依法执行逮捕。

“梅姨”在张维平、周容平等5人实施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中,起到了关键作用,“梅姨”负责寻找买家、中转儿童并抽成,形成“拐—运—销”的完整链条。但这主要是依据张维平的供述所进行的判断,现如今张维平已经被执行死刑,这在“梅姨”的犯罪行为进行认定时会不会受到影响呢?来看法律专家的解答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耿佳宁介绍,张维平在死刑前的供述中提到了“梅姨”,这是一个比较有利的因素。根据他的供述以及“梅姨”目前个人的口供,她对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双方的供述应该会对其他

的中间人、买家、接头人等信息有一个反映,公安机关可能需要去落实这些线索。如果能够找到当年的买家,找到当时的接头人,去辅助、多方地印证“梅姨”在中转环节中的作用,其实是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去认定“梅姨”起主要作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明确规定,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,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

专家指出,虽然“梅姨”在本案中只是拐卖儿童中的一环,但她已经涉嫌拐卖儿童犯罪,那么在共同犯罪中应当如何认定她的作用呢?

耿佳宁表示,“梅姨”的行为符合中转、贩卖这两个环节,所以她跟实施了拐骗行为、绑架行为的犯罪嫌疑人,其实是同罪的。“梅姨”寻找、确定买

家,商定买卖价格,对拐卖的系列犯罪能够持续进行,起到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。可以理解她起的是主要作用,而且她不是被动参加的,她是积极参与的。根据司法解释,她也可以被认定为主犯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旨龙介绍,在整个犯罪流程当中,“梅姨”起到了中游和下游的作用,甚至可以说下游跟上游的绑架、偷盗非法获取儿童的行为具有同等作用。所以在这种情况下,她的作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。不能仅仅因为她获得犯罪所得分配较少,就认定她是从犯,她仍然是一个主犯。

在法院对张维平等5人拐卖儿童案件的判决中,张维平和周容平被判处死刑,杨朝平和刘正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,拐卖儿童三人以上的;以出卖为目的,

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儿童的;以出卖为目的,偷盗婴幼儿的;造成被拐卖的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。

郭旨龙表示,对于“梅姨”的定罪量刑主要考虑的是她自身的犯罪情节,她主要针对9个儿童进行贩卖,达到了人数众多的情形,就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

耿佳宁介绍,考虑在拐卖儿童3人以上法定刑也就升格为10年以上或者无期的情况下,“梅姨”三倍于加重犯标准,在加重犯中也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。何况“梅姨”的拐卖对象涉及的还是不满6周岁的幼儿,所以根据现有的材料,从这个角度考虑是有可能判处死刑的。(央视)

求职季警惕“私人定制”窃密圈套

近年来,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以求职、兼职等名义,拉拢、利诱甚至胁迫我国个别青年学生为其从事涉密资料搜集等违法行为,给我国国家安全带来威胁。

相关案例警示我们,要当心“私人定制”的招聘陷阱,切勿踏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窃密圈套。

根据国家安全机关此前通报,金某在读研期间需要实习经历,在校内论坛发现某国驻华使馆发布招聘经济学、管理学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研究助理的信息。金某向指定邮箱投递简历,并通过面试,顺利“入职”。按照对方的要求,金某在互联网查询经济类公开数据,并撰写调研报告,按次收取现金报酬,毕业后,也持续从事这份兼职。

随着合作深入,对方要求金某签订协议,更有重点地将合作方向转向热点领域,并针对性地指导金某开展敏感数据搜集和分析、撰写报告等。同时,希



望通过金某结识相关敏感领域的专业人士进行合作。金某感觉存在合作风险,主动停止合作往来。

就在金某庆幸自己及时脱身之时,国家安全机关也早掌握了其接触人员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。鉴于金

某是在不知情状态下为其工作,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,未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严重危害,国家安全机关对金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没收其违法所得。

以所谓“高薪轻松”“搜集信息”“拍照走访”名义招募人员进行窃密等活动

也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惯用伎俩。

小王大学毕业后,在网上投递简历。一位自称是某海洋环境污染检测公司的人力主管主动联系小王。进一步接触后,小王发现这一“岗位”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前往本地某军港附近拍摄过往船只,记录船只出海、返港时间并将信息上传公司总部。小王联想到大学期间接受的国家安全教育,果断进行举报。国家安全机关调查发现,该公司存在境外背景,涉嫌拍摄监测我重要军港军舰情况动向。小王因提供重要线索获得国家安全教育奖励。

走出校园,面对未知的前路,请务必记住两点:第一,简历别乱填。仔细辨别用人单位资质,简历里也不要填写参加过涉密科研项目的经历,以及亲友在涉密单位任职的相关信息,防止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盯上。

第二,警惕薪酬奇高、门槛极低的岗位。如果遇到境外企业索要国内前沿科技成果、导师研究方向等敏感信息,直接回绝并拨打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。守护国家安全,就是守护自己的未来。(央视)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■余贤红

“做大旅游城市,怎么可能不挨骂?如果没人骂,那城市就安静了,凉了。”这是记者近日在调研中听到的旅游城市一位基层干部的坦率言辞。做好“旅游+”文章要听得进骂声,其他工作又何尝不是如此?不避“骂声”,闻过则喜,知过必改,是领导干部应有的格局修养,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修课。

民心是最大的政治,批评是最珍贵的

提醒。某种程度上,“骂声”是群众意见的直接表达,是工作得失的即时反馈,也是检验党员干部政绩观的一块试金石。

现实中,一些党员干部对“骂声”的态度耐人寻味。有的党员干部以“换届调整、不必作为”为由,对群众急难愁盼睁一只眼、闭一只眼,对舆论监督更是讳莫如深、避之不及。这种“鸵鸟心态”本质上是一种扭曲的政绩观:只愿听掌声、看亮点,生怕“杂音”干扰“工作大局”;只求任内“风平浪静”,接力棒还没交好就矛盾后移。凡此种种,根源在于

把个人得失置于群众利益之上。

“骂声”中往往蕴藏着群众真实的诉求、迫切的期盼。游客抱怨景区人挤人、秩序乱,本质是期待更从容、更美好的旅游体验;市民投诉公共服务不便,实质是呼唤更高效、更有温度的城市治理;患者吐槽就医难、停车难,核心是渴望更体贴、更安心的服务……听懂“骂声”,回应“骂声”,才能将群众的痛点转化为治理的重点。

群众呼声是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。重视并善用群众批评,从中汲取智慧力

量,是我们党不断自我革命,赢得“万人心”的优良传统、宝贵经验。当前,全党正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弘扬优良传统,走好群众路线,主动倾听包括“骂声”在内的各种声音,建立健全畅通、规范、有效的民意反馈机制,让群众意见有地方说、说了有人听、听了有反馈、反馈有改进,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。

多听群众心里话,多解群众揪心事,将“骂声”转化为改进工作的鞭策声,就能赢得群众更多发自肺腑的喝彩声。

“骂声”何尝不是改进工作的鞭策声

